

107 學年度起施行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

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107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研究生，應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修習研究生指定課程。已修過相關課程者，應檢附修課證明，經各系(院、所、學位學程)同意得免修習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以協助建置帳號。
 - (二)學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前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，共 18 個單元，時數 6 小時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，即可取得修課證明。
- 四、各系(院、所、學位學程)得依特性與需求，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，送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- 五、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須檢附修課證明，或免修習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本項資格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認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